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5年重大课题申报指南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立足国情社情民情，围绕课题主要研究内容，聚焦课题研究重点难点，强化问题导向和系统观念，突出改革思维和创新思路，形成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前瞻性与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为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二、选题范围

（一）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总结国内外有益做法和先进经验，研究就业友好型发展的内涵、本质和特征，对我国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提出有价值的政策建议。

（二）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总结国际前沿就业理论，结合中国就业实践，聚焦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提出适应中国国情的就业理论体系。

（三）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总结世界主要经济国家和地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对标剖析3—5家全球知名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深入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趋势，探索构建我国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的指标体系，提出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在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国际化方面的创新路径和政策建议。

（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分析当前我国农村人力资源总体情况，评估当前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政策效果，分析问题短板及原因，梳理总结国外典型经验，研究提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路径和政策建议。

（五）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分析企业年金扩面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借鉴国际经验，提出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的改革路径，预测各路径对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成本、财政支出（支持）政策、企业年金制度运行模式和职工待遇等的影响。研究提出企业年金制度内转移，与职业年金跨制度转移，以及与个人养老金跨制度转移等实现路径。

（六）《工伤保险条例》修订若干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工伤保障制度覆盖范围、完善工伤认定和待遇政策、完善工伤保险经办管理职责、强化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有关内容、健全“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体系、优化工伤保险信息化建设和公共服务等重点方面，总结梳理现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工伤保险条例》修订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

（七）社保基金监督条例立法若干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围绕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基金监督职责、完善基金监督工作体系、健全基金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细化完善基金违规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等重点方面，总结梳理现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和改进加强的具体措施。

（八）构建国家资历框架体系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总结我国国家资历框架内容现行情况，重点分析我国国家资历框架构建过程中的堵点卡点难点及其产生原因，借鉴其他国家经验，研究阐释中国特色国家资历框架的内涵，提出构建我国国家资历框架的突破点、发力点及实现路径。

（九）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研究辨析人才服务相关概念、范畴、内在逻辑以及与其他人才工作和教育科技工作的关系，系统梳理我国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历史沿革、成功经验和现状，以及当前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典型做法、存在的突出问题，从国家总体、部门、行业、地方等层面总结提炼政策、项目、平台、内容、标准、流程，研究提出为支持国家全面创新、完善和加强国家人才服务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对策。

（十）外国人来华工作劳动法律问题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美国等发达国家建立健全外国人劳动法律关系的举措，分析外国人来华工作适用我国劳动法律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提炼外国人来华工作劳动关系的政策依据、理论依据和前期实践，研究提出规范我国外国人来华工作劳动管理的具体举措和意见建议。

（十一）新形势下劳动关系理论探索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全面梳理建国以来我国劳动关系规制思路、政策调整、治理理念的变化发展，深入分析信息化时代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包括数字经济渗透劳动关系领域的表现以及对就业形式、用工灵活化等方面的影响，研究总结劳动关系出现的灵活化等新特点和新趋势，探索提出新形势下劳动关系政策制度建设的理论观点和基本思路。

（十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梳理中国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发展历程和具体内容，开展中外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比较研究，分析当前中国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面临的不足和突出问题，科学界定新时代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内涵和外延，提出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基本思路和有效路径。

（十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制度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全面评估现行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实施效果，总结提炼地方和企业维护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经验做法，并通过开展国际比较研究，对完善我国法律法规制度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十四）创新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方式方法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分析评估我国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政策实施效果，梳理分析国外有关政策做法及对我国的启示，探索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新方法新路径，提出完善现有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政策的思路建议。

（十五）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研究

主要研究内容：重点研究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的方向和着力点、高校与科研院所对深化改革的不同需求、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与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改革一体推进等问题，提出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的政策建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型研究机构等，并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人力和物力条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主持并完成过至少一项部级或省级课题。**一人限申报一项课题**，同一研究内容不得多头申报。尚未结项的我部2024年重大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本次课题。

（二）申报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在本指南确定的研究题目范围内选题申报（请勿自拟题目），并按要求填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课题申报书》，**电子版1份，纸质版一式4份**，以学院为单位收齐后，发送至科技处张晶浙政钉。申报文件以“申报课题名称—申报单位名称—课题负责人姓名”命名。

（三）申报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6日**。

四、课题管理

1. 我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成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择优确定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印发立项通知并组织签订项目任务书。
2. 我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调度，必要时对课题予以中止、撤销和调整。组成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评审，评审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负责人。
3. “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研究”课题需在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其余课题计划完成时间均为2025年12月底前，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报我部同意。

五、成果要求

（一）课题最终成果为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要求政治立场坚定，主题鲜明，论点突出，论述有据，政策建议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体现理论价值和实践指导意义。

（二）我部拥有课题研究成果的处置权，课题研究成果如公开发表、出版、报送等，需征得我部同意，并在显著位置标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课题”字样。

六、经费管理

（一）我部对课题提供经费支持，每项课题不超过25万元，分两次拨付至课题承担单位银行账户，签订项目任务书后拨付70%，课题通过结项验收后拨付30%。各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套资金支持课题研究。

（二）课题承担单位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使用经费，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联系方式

项目申报咨询电话：2364343

科技与服务地方处

2025年2月18日